



陳 陳 羅 盧 黃
鏡 鏡 錦 永 達
東 秋 有 文 東

聯合議員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213-221號捷興大廈1樓A室
Flat A, 1/F, Chiat Hing Bldg, 213-221
Yu Chau S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2728 9026 Fax: 2728 9025
E-mail: info@5s.pdcjo.org
Website: www.5s.pdcjo.org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二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旅遊事務署（第1組）：

就《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提出意見

旅遊業一向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並帶動了多個相關行業的發展，及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惟去年間卻發生了若干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事件，令社會人士普遍認為現行旅遊業的規管架構及模式有改善空間。在雙軌規管的制度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及香港旅遊業議會在分工上欠清晰，予人疊床架屋之感，難以發揮應有的規管功能。因此，政府日前就上述議題作出檢討，提出改善建議，並徵詢各界意見，我們認為這是合適的大方向，對香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有莫大裨益。

綜觀諮詢文件的四個方案，分別就成效利弊、推行時間及財務影響等各方面提出詳細建議，各有特色亦各有利弊，我們認為方案三提出成立法定獨立機構負責旅遊業規管工作的建議最為可取，成立法定機構進行規管不但可以從根本改變旅遊業的運作，權責分明，而且執行規管時亦有一定的法律依據，避免爭拗，更能提升規管架構的獨立性和公信力。至於法定機構應由非業界獨立人士佔多數，及邀請業界代表參與，以便提供業界的最新資訊，平衡各方利益，又能保持獨立性，釋除「自己人管自己人」的疑慮。

雖然成立法定獨立機構涉及額外開支，而機構對業界運作的掌握亦未如旅議會，但每項政策在構思或推行初期都需要時間磨合，後才能暢順，故此只要有關改革符合香港的整體及長遠利益，我們均認為是值得支持。



深水埗區議會
陳東 陳鏡秋 羅錦有 盧永文 黃達東
聯合議員辦事處 謹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